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更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規定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4.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 刪除有關以下內容的條文：倘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應受限於最高價，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條款發出；
6.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7. 允許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查閱股東名冊分冊至少兩個小時；
8. 允許本公司於暫停開放股東名冊供查閱時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9.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股份，及允許股東名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不可閱形式記錄資料；
10.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1. 規定本公司須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12. 釐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後召開；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4. 規定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已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
15. 規定除上市規則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併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規定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18.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應於其獲委任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建議修訂屬草擬本,可能出現變動。建議修訂的最終版本將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

##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司細則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	<p><b>第1條</b></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第66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b>第1條</b></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u></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第<del>66</del>65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p>	<p>(D) <u>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通告已按本細則第65條之規定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u></p> <p>(D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u>6665</u>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E)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1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p>(EF)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1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F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	<p><b>第6條</b></p> <p><b>初期及更改股本</b></p> <p>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b>第6條</b></p> <p><b>初期及更改股本</b></p> <p>於<u>本公司註冊成立本細則生效</u>日期，其<u>本公司</u>法定股本為58,000<u>500,000,000</u>港元，分為5,800,000<u>5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3.	<p><b>第15條</b></p>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p><b>第15條</b></p>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u>→</u>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u>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u>，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u>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u>，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4.	<p><b>第16條</b></p> <p>(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D)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p> <p>(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p>	<p><b>第16條</b></p> <p><del>(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D)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del></p> <p><del>(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del></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根據上文(A)或(B)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p> <p>(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p><del>(C)</del> 根據上文(A)或(B)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p> <p><del>(D)</del>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5.	<p><b>第18條</b></p>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p><b>第18條</b></p>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可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6.	<p><b>第40條</b></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p>	<p><b>第40條</b></p> <p>(1)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p>(2) <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7.	<p><b>第47條</b></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第47條</b></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登記冊，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8.	<p><b>第62條</b></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b>第62條</b></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u>財政</u>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9.	<p><b>第64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b>第64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u>股東特別大會亦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要求時召開，而該等股東在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此討論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仍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人(他們自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該會議。</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0.	<p><b>第 65 條</b></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b>第 65 條</b></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11.	<p><b>第68條</b></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b>第68條</b></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u>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u>(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2.	<p><b>第82條</b></p> <p>(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除在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行使或有意去行使投票的資格或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B)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p><b>第82條</b></p> <p>(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除在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行使或有意去行使投票的資格或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B) <u>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p> <p>(C)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3.	<p><b>第85條</b></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p><b>第85條</b></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u>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14.	<p><b>第90條</b></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包括(倘容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p>	<p><b>第90條</b></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u>，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包括(倘容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5.	<p><b>第 106 條</b></p> <p>(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即使董事進行投票, 亦不計及其票數, 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b>第 106 條</b></p> <p>(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u>建議</u>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del>→</del>即使董事進行投票, 亦不計及其票數, 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ii)</del>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p> <p><del>(iii)</del>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del>(iiiv)</del>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建議；</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p> <p>(vi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p>	<p>(v) <del>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del></p> <p>(iii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 data-bbox="938 229 1396 521"><u>(i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 data-bbox="938 576 1396 946"><del>(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del></p> <p data-bbox="938 1002 1396 1251"><del>(vi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del></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6.	<p><b>第111條</b></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b>第111條</b></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u>因此獲委任的董事</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7.	<p><b>第 113 條</b></p>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b>第 113 條</b></p>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18.	<p><b>第 175 條</b></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第 175 條</b></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